

河北省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行党政同责

一年一评价 五年一考核

《办法》明确,河北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各市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

在河北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中,评价方面,重点评估各市上一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总体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考核方面,主要考查各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每个五年规划期结束后开展一次。

目标考核突出公众获得感

年度评价按照河北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市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生成各市绿色发展指数。年度评价应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年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年度党政领导干部环保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

造成环境损害终身追责

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考核牵头部门汇总各市考核实际得分及有关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环境保护督察等结果,形成考核报告。考核报告经河北省委、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各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此外,为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办法》还明确,各市不得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有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考,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河北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公众的获得感。目标考核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并于9月底前完成。

对考核等级优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市,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市,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考核等级为合格(含)以上但个别约束性指标未完成的市,由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市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含已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新闻链接

贵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年度考核

今年起对9个市(州)党委和政府开展考核

本报讯 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如何,贵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目标任务有没有实现,老百姓在生态环境改善上有没有获得感,对这些内容进行评价需要一把尺子来衡量和检验。贵州省人民政府新闻办日前召开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从今年起,全省9个市(州)党委和政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年度考核(贵安新区从明年起考核)。

考核对象主要是9个市(州)党委和政府及贵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对县(市、区、特区)的考核由市(州)制定办法,组织实施。

考核内容,具体考核4个方面,按百分制计算:一是绿色发展指数,包括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和绿色生活6个方面49项指标,分值为70分;二是体制机制创新和工作亮点,分值为20分;三是公众满意度,分值为10分;四是生态环境事件作为扣分项,每发生一起扣5分。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目标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评价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优秀等次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的20%。考核得分低于60分、未完成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中约束性指标达3项及以上以及篡改、伪造有关统计或监测数据并被查实的3种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

对评价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价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贵州省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于次年8月底前完成。具体由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绿色发展指数和公众满意度由省统计局提供数据,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体制机制创新和工作亮点由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定,生态环境事件由省环保厅、林业厅等部门认定。 黄运 吴璇

◆本报记者王小玲

嘉陵江广元段流域铊污染发生后,在环境保护部、四川省环保厅领导和专家的指导下,广元市政府组织公安、环保等部门和朝天区政府经过连续两昼夜排查,于5月8日初步查明,污染源为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燕子砭镇汉中锌业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企业9名人员已被公安部门控制,其中4人涉嫌环境违法被刑事拘留,案件侦破工作正在进行中。

快速出击 赶赴现场

5月5日22:25,四川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接到广元市环保局电话报告,广元市饮用水源地西湾水厂铊超标4.1倍(取水点上游200米),同时对陕西省汉中市入川断面5月4日地表水例行监测留存水样进行监测,铊超标10.1倍。

四川省环保厅接报后,厅长于会文对广元水质异常高度重视,迅即作出广元市环保局要在嘉陵江广元段科学合理设置监测断面开展应急加密监测,为事件发展研判和科学处置提供有力支撑,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涉重企业开展排查工作等指示。

5月6日凌晨,四川省环保厅应急工作组抵达广元市事件应急指挥部后,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广元市有关部门、四川省环保厅快速出击,积极应对,科学处置这起河流污染事件(本报5月9日已报道)。

5月6日18:40,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副主任冯晓波组织川、陕两省有关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召开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会。

5月7日18:06,广元市西湾水厂恢复全面供水。

全面排查污染源 锁定涉案企业

5月8日上午,冯晓波再次召集广元市政府、汉中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召开联席会议。责成陕西方面对涉事企业开展深入调查,切断污染源,消除污染隐患。四川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并协助陕西方面做好调查工作。

当天,环境保护部工作组与川陕两地公安、环保等部门对嘉陵江上游陕西省宁强县辖区20公里范围内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并根据污染特征,重点调查冶炼、洗选等涉重金属企业和尾矿库。

现场检查中发现,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燕子砭镇汉中锌业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环节存在重大嫌疑,并立即对该公司在厂外水沟、尾矿库下水沟、厂区内废水以及厂内堆存的洗选废渣进行采样。

根据分析结果,厂外水沟和尾矿库下水沟4个样品的铊浓度超标1.4倍~23.3倍(《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标准限值中铊浓度为0.0001mg/L);厂区内废水铊浓度为0.00218 mg/L,洗选废渣液铊浓度为1.52 mg/L,分别超标20.8倍和15199倍(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联席会议安排,由环境保护部应急专家、四川省环保厅、广元市环保局、广元市公安局等工作人员组成的调查组,赶赴汉中锌业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结合实际情况,调查组共分3个工作小组,专家组、调查组和监测组。按照专家组的指导意见,监测组共采集17个监测样品

上接一版

北海

强力整改,避免4000多亩红树林遭受破坏

没有项目施工的喧嚣,没有工程车辆来来往往,没有钢筋建材的影子,这里海宁静,风轻柔,各种招潮蟹时隐时现,有的挥着一对红色的螯,有的通体透明,有的呈灰褐色,都瞪着火柴头般突出的眼睛四处觅食,妙趣横生……

“我身后的这片红树林原来规划作为铁山港东港码头建设的项目用地,自去年中央环保督察组提出整改意见以后,我们从保护红树林、保护生态的角度出发,重新调整了规划,避免了4000多亩的红树林遭到破坏。”龙宫新区北海铁山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刘忠广接受记者采访时说,2016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北海港铁山港东港区总体规划(2014-2040)》中,将4000多亩红树林规划为东港新区码头仓储物流用地,修改规划计划保留这4000多亩红树林的原状,不再开发。

据介绍,北海采取强力措施进行整改。一是正在抓紧编制北海铁山港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对东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等进行详细规划,作为项目今后入驻产业园区的参考依据,目前规划初稿已经完成。

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关停

年可减少耗煤360万吨左右

本报记者高尚栓报道 记者日前从太原市有关部门获悉,经多方努力,太原市区最大污染源——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4台火电机组近日停产关闭。

据测算,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关停后,年可减少耗煤360万吨左右,将为太原市环境质量改善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已由建厂时地处城郊逐渐进入太原主城区和环境敏感区的“版图”。由于这家企业设备逐年陈旧老化,机组能耗水平和环保水平低下,且未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环境污染严重。近年来,山西省和太原市

政府一直把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关停搬迁列入重要事项。2015年5月,山西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搬迁新建项目的通知》;2015年10月,太原市政府与国电集团公司签订《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搬迁重建框架协议》。

为解决这家企业关停后市区集中供热热源的“后顾之忧”,2016年太原市投资48亿元,建成投运古交兴能电厂热电联产和古交到太原世界最长距离输送管网项目,年新增供热5000万平方米,可完全替代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现有供热面积,为这家企业关停搬迁奠定了坚实基础。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近年来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监测,监测队伍能力建设,观念、能力、作风等职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图为胶州市环境监测人员近日对发生火灾的企业进行应急监测。 张秋营摄

随后,区城建局制定《鸡爪沟山体树木补植方案》,立即对清理出的零星裸露山体进行苗木补植,以侧柏等易成活的小树木为主,同时计划在今年7月雨季时,对山体裸露面积较大的区块进行集中栽植。

企业停产根治扬尘、噪声

群众反映:大连市甘井子区甘南路樱花园小区东侧,原鞍钢大连石灰石矿(已关闭)处有多家企业,生产、运输时产生扬尘及噪声污染。

据了解,大连石灰石矿已于2015年4月13日停产,但其所属两家集体单位因职工安置问题正在解决中,对以前剩余原料进行小规模临时加工销售的现象时有发生。

甘井子区相关部门4月30日下午前往现场调查,发现现场石料堆已采取苫盖方式防止扬尘,厂区内道路已采取洒水方式降尘,两家企业公用6台洒水车,有洒水记录。企业承诺立即停止一切生产活动,并采取进一步环保举措,完善洒水设施,全面实施湿式作业,确保现场有效控制扬尘,所有物料堆场苫盖不留死角,彻底消除污染源。同时,封闭临近居民区的道路,杜绝车辆扰民。甘井子区有关部门也将继续加强对大连石灰石矿的环境监察力度,确保附近区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陈鹏 赵冬梅 任弘道

边督边改

中央环保督察紧盯民生

大连环境“老大难”问题不再难

本报讯 占道修车洗车令居民出行难,山坡开荒种地让秀美山林不在,扬尘、噪声让居民在阳光明媚之日不敢开窗……环境问题不仅仅是对城市整体形象的伤害,更给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带来极大困扰。

中央环保督察组日前进驻辽宁,不仅帮助辽宁省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大问题,更关注细节、紧盯民生,推动了一批“老大难”问题彻底解决,让百姓得到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不老街的“老大难”解决了

群众反映: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长江路、不老街和长生街4条街道有七八十家修车行,占道经营、噪声扰民、路面洒满油渍,污染周边环境。

经调查,这一区域临街目前约有200家汽车配件店,并无维修资质,但经营中部分维修工人与配件店形成利益共同体,商家卖件、维修工就地维修,造成占道

经营。

针对这一情况,沙河口区相关部门立即对现场占道修车行为和设施进行了全面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56处;交管部门正在这一区域安装智能抓拍系统,对违规停车实行24小时监控处罚,预计5月中旬抓拍设施安装完毕;相关部门安排专门人员对所有商户的实际经营范围进行全面清查,对占道修车和占道经营行为及时纠正。

对于因修车和鸣笛产生的噪声问题,交警逐户入店发放法律宣传材料,每天安排专门巡查警力,加强对此路段的交通疏导,以减少车辆鸣笛,降低噪声。

由于部分维修工在占道修车时将汽车机油、防冻液、刹车油等随意处理,造成油污流到地面。沙河口区已从今年3月底开始组织环卫企业对该区域内马路进行清洗,环卫企业保持对这一区域每天16小时的保洁工作。目前,区城建局已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清洗后不能改变污染现状的道路与人行道,进行更新改造,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相关部门将对修车行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加强监管,对

违法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5月1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大连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下发通知,要求相关部门立即开展“非法占道修车洗车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解决这一城市普遍共性问题。

鸡爪沟山体清理3.5万平方米

群众举报: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泉泉宇庭小区鸡爪沟山上的林地,被小区居民破坏并用于种菜,举报人要求将林地恢复原貌。

4月27日~28日,马栏街道办事处与区城建局、区执法局、区环保局密切合作,雇佣运输车5台、工人100余人,对泉泉宇庭小区周边山体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清理私搭乱建、白色污染、开荒种菜等。截至4月29日14时,山体全部清理完毕,累计拆除违建800多平方米,清运垃圾100多车,恢复平整山体3.5万余平方米,并对平整的山体进行防尘网覆盖。

嘉陵江广元段流域铊污染原因已初步查实

涉案企业九名人员已被控制

(包含原料、洗选渣、电解液、尾渣、外排废水等)。现场调查组对涉事企业基本情况、生产情况、排污情况、周边环境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对附近村民进行了询问,对反映的可疑点逐一进行了排查。

追根溯源 彻底切断污染源

5月9日,工作组分两组再次对陕西省勉县汉中市锌业有限公司(总公司)和宁强县燕子砭镇汉中锌业铜矿有限公司(分公司)开展现场调查。现场对汉中锌业铜矿有限责任公司选铜矿渣、次氧化锌烟灰、尾矿库排水管道周边污泥和四级反应池废水以及金属锌粉厂厂粉进行了采样。同时,召开了座谈会,要求陕西省要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彻底消除污染隐患。

按照四川省政府工作要求,四川省环保厅密切关注污染源团的移动情况。

截至5月9日14:00,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显示:千佛崖及上游断面水质铊浓度均达标或未检出,昭化古镇断面监测数据出现波动,超标0.3倍,上石盘断面超标倍数从1.4倍向0.8倍下降,5月9日6:00,张王乡监测断面开始出现超标,12时超标0.4倍。综合监测数据和专家会商综合分析判断:川陕界入境已稳定达标,上游暂无新的污染源输入。

二是对已取得红树林砍伐证及项目海域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的286亩红树林,暂缓砍伐,重新核算,制定了《合浦县2014-2016年度铁山港东港建设征占用红树林异地造林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只砍伐码头作业区的64亩红树林,其余222亩予以保留的方案,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红树林砍伐手续,并投入138.35万元用于异地种植红树林33.5公顷。

三是结合海洋、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要求港务集团优化完善进港便道工程设计后再施工,尽量避免项目施工对红树林湿地的影响与破坏。另一方面,对正在施工中的概港区南区4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协调港务集团在浅海区先用大沙袋完成围堰后再进行吹填,有效避免码头施工抽沙对附近红树林湿地的影响。

四是落实资金,尽快实施红树林异地造林工作,逐步扩大红树林面积,确保红树林面积不减少。

五是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科学论证未规划为建设用地的红树林湿地,分级分区制定保护计划,科学合理提出红树林湿地的保护措施,以及建立红树林湿地公园的可行性。根据已批复的《广西北部经济区龙宫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域仅设置一个排污口,后期未经审批不得增设。

六是继续对园区内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和规划优化。